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6 名。

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孙公司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光伏”）项目运营需要，益阳光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9,6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2 年，本次贷款由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及其夫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追加益阳光伏项目发电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

近日，因交通银行担保监管要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对以上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目前益阳光伏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在本次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定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